

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有关情况

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1,102,746,476.30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803,888,693.51元。2013年10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201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》，截至2013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为1,296,296,446.59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329,841,398.28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预计2013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，预计2013年全年净利润为正数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。

二、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情况

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，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“6.2”条的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已公开发行的2009年公司债券进行停牌处理（债券简称：“09永煤债”，债券代码：122976），并在7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

停上述公司债券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公告仅为风险提示公告，并非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预告。公司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，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，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3 年度业绩预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》盖章页)

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3月17日

